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 86 25 8450 3333 传真: 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 JCM@jcmaster.com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 5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于 2015 年 6 月 30 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和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补充发布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00 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 47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跃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计 19 人，共计代表股份 66,9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的 66.9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6,93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7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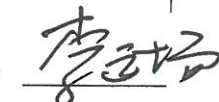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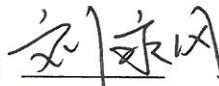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刘永冈

2015 年 6 月 30 日